

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6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北市	6 人次	4.62%	2.75%
新北市	14 人次	10.77%	6.42%
臺中市	11 人次	8.46%	5.05%
臺南市	7 人次	5.38%	3.21%
高雄市	10 人次	7.69%	4.59%
桃園縣	7 人次	5.38%	3.21%
新竹市	1 人次	0.77%	0.46%
新竹縣	4 人次	3.08%	1.83%
苗栗縣	2 人次	1.54%	0.92%
彰化縣	10 人次	7.69%	4.59%
南投縣	7 人次	5.38%	3.21%
雲林縣	11 人次	8.46%	5.05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0 人次	7.69%	4.59%
屏東縣	15 人次	11.54%	6.88%
臺東縣	3 人次	2.31%	1.38%
花蓮縣	7 人次	5.38%	3.21%
宜蘭縣	2 人次	1.54%	0.92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3 人次	2.31%	1.38%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合計	130 人次	100.00%	59.63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